

河南大学 研究生论丛

● 第二辑

● 主 编 张德宗

● 副主编 张曙光 许兴亚

● 河南大学出版社

河南大学

研究生论丛

中国
文学
史
论
丛

河南大学研究生论丛

(第二辑)

主 编 张德宗

副主编 张曙光

许兴亚

河南大学出版社

研 究 生 论 丛

(第二辑)

主 编 张德宗

副 主 编 张曙光
许兴亚

责任编辑 段文勇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封市明伦街85号)

开封中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 × 1168毫米1/32 印张, 13.875 字数, 348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定价: 3.20元

ISBN7—81018—171—8/Z·2

目 录

哲 学

- 社会规律与人的活动…………… 张曙光 (1)
- 社会结构和人类实践关系初探…………… 李盈福 (17)
- 论开放性是实践的基本特征…………… 王景全 (24)
- 论理想美…………… 马小彦 (39)
-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认识论考察…………… 郑永扣 (55)
- 关于目的运动过程的哲学探索…………… 薛安泰 (66)
- 论知识的客观性……………〔英〕迈克尔·波拉尼著
牛保义 肖杰安译 (81)

史 学

- 春秋谷城考辨…………… 张彦修 (96)
- 略论宋太宗的官制改革…………… 贾玉英 (100)
- 宋代的行役和免行钱…………… 魏天安 (113)
- 论北宋三司的财会管理…………… 安国楼 (131)
- 魏源军事思想论略…………… 郭双林 (142)
- 北京政变前后的胡景翼将军…………… 翁有为 (153)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的婚姻立法评述…………… 张国秀 (162)
- 宋代开封及其都市制度…〔日〕梅原郁 著 聂云宗 译 (173)

语 言 文 学

- 《诗·终风》是恋爱诗…………… 边家珍 (197)
- 《晏子春秋》述略…………… 孙克强 (200)

《管锥编》的楚辞研究述评·····	曹广开 (210)
试论曹植诗歌的忧患意识·····	靳枫琦 (221)
张籍《节妇吟》略说·····	薛亚康 (228)
试论苏轼对姜夔词的影响·····	杨国安 (231)
关于批评的批评·····	张孟强 (241)
论黄庭坚的“诗美”说·····	李贤臣 (247)
朱有炖杂剧的结构和语言·····	李恒义 (260)
“神韵说”兴起的文学背景及其渊源·····	徐 江 (268)
梁启超的文学观念与日本明治文坛·····	何德功 (280)
走向开放的中国近百年文学·····	袁凯声 关爱和 (289)
痛苦——鲁迅创作的重要内驱力·····	张宝明 (303)
十四年东北流亡文学概观·导论·····	沈卫威 (312)
共同的母题——自我·····	蔡新乐 (322)
《人与鼠》和《骆驼祥子》·····	章和升 (332)
“杨朔体”辨正·····	余德旺 (343)
中学语文课本注释中“通”和“同”辨正·····	王兴业 (346)
《广韵》声类的研究方法·····	杨雪丽 (362)
荀勗的《中经新薄》与四部论定·····	安清跃 (371)
《小说词语汇释》误释拾遗·····	李一平 (376)
从分句的特点看其作为一级语法单位的可能性 ·····	张云徽 (392)
通信中表问候的用语浅析·····	祝克懿 (403)
关于语用问题·····	杨海明 (412)
对待关系“对”字句系统研究·····	邓文彬 (421)

哲 学

社会规律与人的活动

哲学专业 79级 张曙光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同自然界的发展过程一样，“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同时又认为，“历史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长期以来，我们坚持了这两个基本观点，然而，却未能将这两个观点有机地统一起来，并用于指导具体社会规律的揭示和人们对于自己命运的把握。其实，恩格斯关于社会规律就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的论断，早就为我们指明了将上述两个论点统一起来、并进而解决社会的“必然”与“自由”之矛盾的方法论原则。笔者拟根据这一方法论原则，结合当代社会实践特别是我国人民的改革实践，对社会规律与人的活动的关系作些研究。

关于社会规律和人的活动关系的讨论，在我国理论界可以追溯到五十年代后期。回顾近三十年来理论界围绕社会规律问题展开的讨论，不难发现，我们基本上是在一般认识论的范围内探讨社会规律和人的意识——而非人的活动——的关系问题的。我们

所要证明所要强调的，一是社会规律同自然规律一样，也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就是社会规律问题上的唯物主义；一是人们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可以认识和利用社会规律，——这就是社会规律问题上的辩证法。按照这样一种思路，前不久，有的同志甚至把“人民群众自觉的实践活动决定历史发展”的命题直接等同于“意志决定社会历史”的命题。并说，“在任何社会条件下，都是客体形成在先，人们对它的认识在后，人们活动的规律的形成在先，人们对规律的认识和掌握在后”。这里面是否反映了一种思维定势呢？我想是的。这种思维定势的认识论表现是单从客体、客观的角度来看待社会规律，把社会规律和人的活动关系等同于“第一性”和“第二性”、本源和派生、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关系。而它所反映的本体论倾向则是把社会规律自然本体化，即把社会规律等同于先于主体及其活动而存在的类似于自然规律的外在必然性。我认为，这种研究方法和研究角度严重地妨碍我们真正把社会规律和人的生活与实践统一起来理解，是导致结论一般化、简单化和把社会规律偶像化的重要原因，也是导致包括笔者在内的一些同志试图消除这个弊端，而走向另一个极端的重要原因。

社会规律和人的活动关系与社会规律和人的意识（意志）关系并不等同。前者的内容要丰富得多，而且是狭义认识论所难以充分揭示的。事实上，社会规律作为人们社会行动的规律，其物质承担者归根到底是人及其对象，而社会规律不过是人的活动的一种属性——尽管是一种本质属性。在这里，主体、客体、活动、属性首先是社会历史领域中的客观存在，即社会本体论意义上的存在。社会本体不同于自然本体，作为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交互作用的产物，它不仅打上了人类意志的印记，成为自然物质和人类精神的合体，而且环绕主体的实践活动日益合规律性、合目的地扩张、发展。因此，研究社会规律及其与人的活动的关系，

必须凭借主客体辩证统一的方法和角度，并首先进行社会本体论的探讨。

一旦用这个方法和角度来审视社会规律课题，原来考虑不到的一些问题现在不仅可以提出，而且能够获得一定程度的解答。诸如，社会发展为什么具有规律性？社会发展规律为什么是这样的而非那样的？社会规律和人的活动关系较之自然规律和人的活动关系有何异同？社会规律和人的活动关系在不同历史时期是否具有不同特点，为什么？既然社会规律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那么，人为什么又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类进步与解放的趋势为什么是一致的？凡合乎一定规律发生的历史事件是否都不可避免？社会进步到底是一个合规律问题还是一个合理问题？如果说人们活动成功意味着人们得到了规律“奖赏”，活动失败则意味着人们受到了规律“惩罚”，那么，认识论上的是非标准和价值观上的成败尺度在这个问题上又是什么关系？等等，在一般认识论的范围内显然难以提出和解答，而只有从社会本体论的角度原则上解答了这些问题，对社会规律和人的活动（包括人的意识）的认识论研究，才能获得科学的前提。正如只有通过唯物史观对认识（意识）现象作出透彻分析，唯物主义直观认识论才能成为辩证唯物主义科学认识论一样，若在社会本体论上弄不清社会规律和人的活动关系，在认识论范围内探讨“认识”和“利用”社会规律的问题，就难以取得进展。设若社会规律决定了人类将永远受盲目的社会力量的支配和摆布，那么，指望通过认识和利用社会规律以达到人类掌握自己命运的目的，不是缘木求鱼。痴心妄想吗？

二

作为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高级生物，人首先表

现为有生命个体的客观存在。这种有生命个体的肉体组织决定了他的需要的“自然必然性”。这种“自然必然性”一旦反映到人们头脑中成为“欲望”和“目的”，就支配人们进行改造自在自然的的活动以获取满足自身需要的价值物。无论对于野蛮人，还是对于文明人，这都是他们生存和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因而，人们为了满足需要而劳动，就成为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最简单最基本规律。在改造自然对象、“生产文明果实”的劳动中，人们不仅提高着自己的能力、产生着新的需要，而且适应自己的能力和需要“生产出社会关系和各种观念、范畴”，这样，也就有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社会基本规律。显然，这一社会基本规律之所以产生，其根据全在于人们的能力、需要和发挥能力、满足需要的实践活动。正因为人类是社会的主体，而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所以，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和人类前进的基本规律不仅是一致的，而且是直接同一的。从客观客体的角度所表述的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从主观主体的角度说，恰恰是人类从野蛮走向文明、从奴役走向解放、从自在走向自主、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规律。

马克思曾指出：“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我认为，“三大形态”说是从人类主体的需要和能力出发，对人类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过程的三个阶段本质特征的揭示，是对包括主体满足需要的物质手段和生存方式在内的人类主体社会历史

形态的总体性把握。正因为此，“三大形态”较之主要以西欧历史为参考系而概括出来的“五大社会形态”，就是更为普遍、更为根本的规律。任何时代任何地域的人们都不可能“超越”“三大形态”中任何一个阶段，正如人类个体不能指望从依赖父母的童年“超越”自食其力的青年而径直进入“从心所欲无逾矩”的老年一样。进一步分析，“三大形态”所揭示的人类自身发展的基本规律，既是一种由主、客体条件所规定的必然关系，又是符合人类本性、人类利益的最佳关系。必然是最佳的必然，最佳是必然的最佳。两种属性直接同一于人类自身的需要、能力和实践活动。因而，对人类进步从而对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的背逆，正是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最佳关系、最大利益的破坏和敌视；对人类进步从而对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的尊重，则是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最佳关系、最大利益的肯定和维护。正因为人类的进步社会的发展有着如此这般的规律，所以，第一，人类的社会历史才不是由人们随心所欲地选择和改变的；第二，人们才能够认识和利用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达到自我肯定的价值目标。而人们按照这一规律来活动，就是根据与人类需要和利益相一致的自身的需要和利益，来调节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

人类社会历史本身印证了上述结论。

在原始社会，人们刚刚超出自然本能的低下能力，决定了他们任何人都不能离开对血缘群体的依赖关系而单独进行劳动。极为有限的生产和消费都是由他们直接地共同地支配的。因而，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原始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能力进行活动，客观上就是对这一阶段社会发展规律的自然的遵循。然而正是这种活动使人们的能力日益提高。相应地，生产逐步发展，分工逐步扩大，人们新的需要和利益也就凭借着自身和社会的新的条件产生出来。“这些新的需要和利益不仅同旧的民族制度格格不入，而且在各个方面都是同它对立的”（《马克思恩格斯选

集》第4卷，第164页。）于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们，就要求挣脱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脐带赢得个体独立性。因此，个人所有制即私人所有制取代原始公有（原始公有是一种自然状态，严格说来，它是无所有制）就成为不可抗拒的社会规律。

私有制的出现，揭开了社会发展规律与人的活动的关系，变得错综复杂的新的一页。在私有制下，人们的生产能力愈是发展，分工和交换的规模愈是扩大，全部生产的联系就愈是作为盲目的规律强加于生产当事人。谁也不能企望做到长久地支配和控制全部生产的联系。而一部分人借助暂时控制的生产条件和社会关系实现自己利益的过程，恰恰是另一部分人受到剥削和掠夺的过程。因此，围绕着物质利益，阶级压迫和阶级斗争就应运而生了。社会发展的这种规律性，多数人既不可能预料又不可能利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因为这种规律性正是以“靠牺牲多数的个人，甚至靠牺牲整个阶级”来起作用的。但是，对于历史的进步说来，这种包括人们的能力、利益乃至生命的“牺牲”，又决非无谓的。正是一部分人承担了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当承担的必要劳动，牺牲了全面发展的可能性，才为另一部分人提供了自由时间来从事精神生产和管理公共事务，从而才有了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巨大进步。而这种在对抗之中实现的进步本身，又给越来越多的人提供了全面发展自己能力的物质和精神条件并造就着“更进步的个人”。这样，无论对于“更进步的个人”的生存和发展来说也好，还是对于如牛负重的劳动群众的生存和发展来说也好，原来那种适应着人们当时的能力和需要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社会形式，就显得愈来愈不合理。这种“不合理”的即阻碍着人类进步的“最佳关系”实现的社会关系社会形式，之所以在一定时期能够延续并作为强制的力量桎梏着人们需要和能力的发展，似乎具有了人格主体性而人本身成了被动的客体，——不过是因为在

这种社会关系社会形式中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凭借他们暂时控制的社会力量拚命维护罢了。社会历史的真正主体一旦觉悟，为了恢复和发展自己的主体性而与统治阶级展开殊死搏斗，那么，旧社会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更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类型的新的交往形式”所取代的命运就在劫难逃（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9页）。社会发展到这一阶段，统治阶级从自身利益出发所进行的活动，就从根本上背逆了社会发展规律，而被统治阶级从自身利益出发所采取的革命行动，则自发或自觉地遵循了社会发展规律。

由此可见，正是由于人类无论经历怎样的艰难曲折，总是执著于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总是在改造外部世界的活动中提高着族类能力、陶冶着文明素养，总是适应着自己的需要和能力改造、选择着社会关系，所以，私有制本身才经历了不同社会形态的嬗递和发展，公有制才得以最终取代私有制。本世纪初以来，社会主义取代私有制的最后一个社会形态——资本主义已成为当今世界的大趋势。这说明，人类的实践能力和文明程度，正在或将要达到能够将自身从狭隘的、对抗性的、因而是半动物式的社会关系中提升出来的水平。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的社会力量社会关系作为他们自己共同的力量和关系而服从于他们共同的控制，便愈来愈成为社会中“普遍性的形式”，成为社会“现象中同一的东西”，亦即规律性的东西。这样，人类自身的社会历史，社会发展规律和人们活动的关系，便呈现出新的面貌。

那么，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类意识又是什么关系呢？其实，上述历史性反思已经从原则上解答了这一问题。社会发展规律和人们活动的关系，产生着、涵摄着同时又体现着社会发展规律和人们意识的关系。恩格斯指出：意识作为“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75页）。同样，人

们的社会意识作为“被意识到了的”“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一般而言，也并不同这一过程的规律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在这个意义上，不仅把社会规律和人的活动非此即彼地对立起来是错误的，而且，把社会规律和人的意识视为彼此外在的两极，也是错误的。人类的社会意识，从本质上说来正是人类的需要、利益和实际生活过程的反映，因而客观上构成了社会规律存在和起作用的主观条件。圣西门曾持这样的观点：人类完全服从于它本身的智慧发展的规律，人类即使在他愿意时亦不能改变这个规律的作用。普列汉诺夫反驳道：“这是把规律和改变它的作用的愿望对立起来。既然人类出现了这类愿望——它本身便成了他的智慧发展史上的一个事实，规律便应该包括这个事实，而不是和它冲突。当我们还容许这种冲突的可能时，我们还没有弄清规律的概念，那末，我们不可避免地将陷于两种极端之一：或者我们抛弃规律性的观点而站在愿望的观点上，或者完全抛弃愿望——更正确地说为某一代人所愿望的——而给规律以某种神秘性，将它变为某种宿命。”（《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600页）可见，社会发展规律并非排斥人类愿望和意志的自在、外在必然性；社会进步的合规律性与合理性是统一的。正是由于“没有弄清”这个关系，所以，笔者在过去发表的文章中，“站在愿望”的观点上得出了“规律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结论，用社会进步的合理性动摇了规律性；而反对这一表述的同志，则实际上“站在规律”的观点上，抛弃了人们的需要、利益、愿望和意志，得出了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归根到底是中国社会发展规律决定的”而非“无产阶级政党及其群众根据自己的利益和意志选择”的片面结论，用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否定了合理性，否定了马克思关于目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人们活动的论断。

三

上述社会本体论的分析告诉我们，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类进步是一致的。进入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后，这种一致日益趋向直接同一，人们越来越有能力按照人类发展的“最佳关系”来活动。这说明，我们自觉地认识和利用社会规律已经有了可能性。然而，我们能否因此而坐待社会规律自动地赐予温饱、小康和现代化呢？显然不能。这不仅因为社会规律本身就是从人们有意识的活动中生发出来的，而且因为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本身就是以社会主体自觉自主的活动为条件的。如果我们的活动受到“人为”的干扰丧失或削弱了自觉自主性，那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就难以完全确定和充分起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二十余年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迟滞不前的历史就是一个明证。这说明我们确实有认识和利用社会发展规律的必要性。而认识和利用社会主义发展规律，说到底社会的主体把握自身的能力、需要以及由客观条件的可能性所制约的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最佳关系。只有如此，我们才能达到确立“个人对偶然性和关系的统治”、实现自主地掌握自己命运的目的。

社会本体论是社会认识论的基础。正因为社会本体本质上是主、客体之间的实践关系，社会规律是人的活动通过社会力量、社会关系——即主、客体关系的中介而形成的，因此，社会认识论的最基本要求，就是要从主、客体辩证统一的角度确定和揭示社会规律的内容与性质，揭示社会发展规律的作用机制和人们对社会规律的利用机制及其相互关系，并通过探索不同的社会机制在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的活动关系中的不同作用，而创设出能够保障人的活动在客观上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机制。本文试图就

这个问题谈一些思路性的看法。

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书中，毛泽东同志曾阐发过这样的思想：中国革命战争的指导者要赢得革命胜利，不仅要懂得一般战争的规律，懂得革命战争的规律，还要懂得特殊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为此，就要研究和认识作为这一规律条件的“敌我两方面的情况”，“知己知彼”，并根据包括“作战双方主观指导的能力”在内的情况认识，“在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现实地发挥“驾驭整个战争变化发展的能力”（参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00—101页）。毛泽东同志阐发的这一思想，正是从主、客体或主客观辩证统一的角度认识和利用社会规律的观点的展开。它至少包含两层涵义：第一，特殊的规律是在具体特定的主、客体或主、客观条件上形成的，我们要认识和利用特殊的规律，就要了解具体的特定的主、客体或主、客观条件并从此出发；第二，人们认识和利用特殊规律的过程，正是这一规律具体地现实地形成和实现的过程。因为战争的指导者同时是战争的参加者，作为战争规律形成条件的指战员的“作战能力”，在现实地发挥中就成为规律实现的条件。由此说明，人们利用社会规律，不是单方面地被动地去适应一个犹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那样丝毫不爽的先天给定的轨迹，而是作为规律形成和起作用的一个重要条件和力量，使规律在合乎人们利益的形式上实现。从主体的角度说，这就是要将人们的活动及其社会合力社会关系由“盲目的客观联系”变为自觉的合理联系。由此，我们决不能停留于对规律的抽象的一般的了解，而应当将“片面的”、“狭隘的”规律由思维的抽象上升到思维的具体，即将由现实的主、客体条件及其相互作用所规定的社会发展的确定不移的必然趋势，与并非确定不移的种种可能性、偶然性统一起来，从而使规律由单纯的理论观念变为“把握住否定的方面，把握住现象的整体”（《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0页）的实践观

念。这样一来，我们对社会规律的研究，就势必成为对具体的社会发展的辩证法的探索，即探索主体在主、客体变化多端的相互作用中，应当且能够创设什么样的条件和机制才能驾驭客体以及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进程和后果。换言之，这就是要把人们对社会规律的利用机制和社会规律的作用机制直接统一起来。

我们不妨试析一下我国社会发展的规律性问题。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现实的主、客观条件尤其是基本条件尽管孕育着中国式社会主义发展的特殊规律，但是，在当时说来，这一规律却只是社会运动的多种可能、多种趋势中的一种。因为人们凭借一定的社会力量可以使上述条件产生不同的排列组合，甚至可以改变、破坏某些条件。由于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实际认识上的偏差（这当然有着国际和国内、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党和国家的领导者以指令的方式发动了“公社化”、“大跃进”等一系列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强化和发展了“一大二公”、高度集权的经济体制，指望用这种体制保障社会主义平等，消除资产阶级“法权”，促进生产力发展，从而“早日过渡到共产主义”。当这些运动因祸患丛生而受到批评时，我们一些领导人还强调运动“大方向正确”，“不能泼冷水”；人民群众为了自身利益而要求“退社”，搞“包产到户”，也被指责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而受到打击。这样，在相互适应着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及其意识形态的作用下，中国终于走到了经济濒临崩溃边缘、人们的思想观念被严重扭曲的地步。现在回忆这段历史，我们可以“事后诸葛”地说它背离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但是，在这段历史中，我们在理论上并未否认“尊重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相反，对于“人们可以消灭规律”的观点，我们是群起攻之、严加贬斥的。并且，在这段历史中，不是的确存在着一条社会经济发展迟缓停滞、政治局势动荡不安的“规律”吗？我们的初衷显然不是要按